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对 2020 年第一季度

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杨乃定、李秉祥

宋 林、郭亚军

2021年4月28日